

关于注销李杰等 200 人道路普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行政
许可证件的公告

沪道运（货）注销（2024）第 R00063 号

李杰等 200 人：

你（单位）在本行政机关取得的道路普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行政许可，因从业人员年龄超过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从业年龄的，本行政机关依据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第 35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：（三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 60 周岁的；，于2024 年 11 月 18 日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。注销的行政许可及注销的证件号码，详见附件。

请你（单位）持相关许可证件至黄浦区黄陂北路 9 号上海市交通委职业资格中心办理换证或交还原证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行政许可注销有异议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李杰等 200 人注销清册表》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公章）
2024 年 11 月 18 日